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訂立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正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有關本集團分別通過(i)與註冊股東及社交經營公司簽訂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ii)與註冊股東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簽訂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設立兩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即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簽署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後，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入賬並綜合至本集團的賬目中。因此，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入賬處理。

由於(i)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首席執行官；及(ii)奉先生及侯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奉先生為擁有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99%股權的註冊股東，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成為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經營公司的身份、外商獨資企業的身份及各經營公司註冊擁有人的身份外，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合約安排將與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制定之條款大體一致。如同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向本公司授予北京蜜萊塢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本公司將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獲得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運營與目的被視作與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一致。由於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源自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d)所規定)，聯交所已確認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設置分別支付予社交外商獨資企業及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期限至三年或更少的規定，且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之相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正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有關本集團分別通過(i)與註冊股東及社交經營公司簽訂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ii)與註冊股東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簽訂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設立兩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即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交易背景、原因及裨益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用途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以在中國經營移動端直播平台作為主營業務。移動端直播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涉及運營移動端直播平台，供主播分享內容及表演，實時與觀眾互動。移動端直播業務展現各類市場焦點，包括但不限於互動娛樂、線上社交及購物等特定市場焦點。主播可基於不同市場焦點定製內容和表演，以吸引目標觀眾，達致特定商業目的。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移動端直播業務一直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希望豐富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產生收益。本集團認為，隨著近年中國許多在線業務的快速增長，本行業逐漸細分為各類特定市場(例如線上社交及直播電商細分市場)。這些特定的細分市場在移動端直播行業迅速擴展。移動設備的普及加上對移動設備的依賴普遍推動線上社交及購物服務細分市場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從目前的互動娛樂直播業務(「**互動娛樂業務**」)轉變為同時經營線上社交和直播電商業務，以滿足新興客戶需求，從而增加本集團創收機會。

社交經營公司主要專注運營線上社交直播平台，主播可以幫助用戶實時在線互動以建立社交關係(「**線上社交業務**」)。直播電商經營公司主要專注運營直播電商直播平台，主播可以出於商業目的向用戶介紹和推薦產品(「**直播電商業務**」)。互動娛樂業務、線上社交業務及直播電商業務從技術上來說均為移動端直播業務，乃按市場專注角度劃分。為滿足線上社交及購物各細分市場用戶需求，線上社交業務及直播電商業務與互動娛樂業務在聚焦不同的細分市場和產品特性。

此外，本公司認為，近年來中國的移動端直播行業經歷快速發展，本行業逐漸細分為各類特定市場(例如線上社交及直播電商細分市場)。這些特定的細分市場在移動端直播行業迅速擴展，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機會。根據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 — 拓展業務及供應多元產品」一段，本公司表示其業務策略包括(i)將流行的互動娛樂活動以移動直播形式在網上呈現；(ii)根據自身對用戶的深刻洞察力推出新的獨立應用；及(iii)建立具強大協同效應的產品矩陣。因此，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我們通過運營新的移動端直播平台滿足線上社交及購物細分市場的新興客戶需求，此舉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直播業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演出經紀服務業務。因此，由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限制電信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本集團通過與北京蜜萊塢的合約安排經營直播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本集團能夠控制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享有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有關為遵守中國法律而採納相關合約安排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監管經營直播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又稱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或ICP)在中國從事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從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由於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新成立的經營公司(即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針對不同的市場焦點運營及擴展直播業務，因此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各自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申請新ICP許可證。截至本公告日期，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已向有關當局提交各自的ICP許可證申請，但仍處於申請程序。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規定互聯網實體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須向主管文化部門提交成立申請，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由於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新成立的經營公司(即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針對不同的市場焦點運營及擴展直播業務，因此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各自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申請新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截至本公告日期，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已分別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中的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清單先後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修訂。於2020年6月23日，目錄中的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清單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2020年版」)(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修訂。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版，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從事的互聯網文化活動業務在中國禁止外商投資。

由於上述法律法規禁止及／或限制(i)中國電信行業及互聯網文化行業的外資擁有權及(ii)外國投資者開展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本集團分別透過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開展線上社交及電子商務業務，通過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該等經營公司的營運並享有彼等產生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認為互動娛樂業務與線上社交及電子商務業務的經營模式和發展階段大有不同，彼等需要獨立的業務策略、資源及管理人員。因此，在兩個獨立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經營線上社交及電子商務業務(並非於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內經營線上社交及電子商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屬最適當且合適的安排。此外，各社交經營公司、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北京蜜萊塢均有不同的盈虧重點。採用獨立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不同特色的業務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適當設計財務及KPI目標、分配資源、制定激勵及薪酬計劃，並為各業務安排合適的人員。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仍適用於本集團管理互動娛樂業務。因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能夠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互動娛樂業務及線上社交及電子商務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認為採用獨立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為本集團日後引進第三方投資者以擴張本集團各業務提供靈活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具體計劃引進任何第三方投資者。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認為採納獨立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將有助於線上社交及電子商務業務的培育及發展，同時繼續維持互動娛樂業務的穩定增長。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以達致其法律結論後，提出以下法律意見：

- 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均為實現本集團業務目的及儘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產生衝突的可能性而量身定製；
- 各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各方的法定、合法及具約束力的義務，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執行，惟以下情況除外(a)仲裁中心無權批准強制性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將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清盤；及(b)境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能於中國承認或執行；
- 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個別或共同)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亦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無效；
- 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並無違反《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 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概無違反各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社交經營公司、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簽署、修訂、終止、有效性及執行性無需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審查、批准及備案，惟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轉讓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股份須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備案；(b)執行境外法院批准的相關仲裁裁決或執行令需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以便在中國承認或執行；及(c)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股份質押須符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登記規定。
- 重訂線上社交及電子商務業務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且無須經有關當局批准。

適當的監管保證

為進行上市，中國法律顧問先後於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1日及2018年3月19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及湖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現稱湖南省廣播電視局)就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進行會談(「會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會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大可能因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而被視為無效；及(b)因採用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而導致映客中國或北京蜜萊塢被有關互聯網文化、新聞、出版及廣播或電信主管部門實施行政處罰的風險並不高(「過往意見」)。

會談的結果及口頭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

於2020年8月，中國法律顧問與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廳、湖南省廣播電視局及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就本公司分別為線上社交及電子商務業務採納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出進一步會談(「2020年會談」)。2020年會談的概要如下所示，其中包括：

a) 湖南省文化和旅遊廳口頭確認：

湖南省文化和旅遊廳口頭確認表明：

- 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版，中國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文化行政部門並未頒佈有關合約安排的監管規定，因此湖南省文化和旅遊廳將不會監管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無須經湖南省文化和旅遊廳批准、許可或註冊登記。
- 由於《外商投資法2020》並未將合約安排歸類為中國外商投資，故並未發現《外商投資法2020》對合約安排存在不利影響。

b) 湖南省廣播電視局口頭確認：

湖南省廣播電視局口頭確認表明：

- 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版，中國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廣播電視行政部門並未頒佈有關合約安排的監管規定。
- 由於《外商投資法2020》並未將合約安排歸類為中國外商投資，故並未發現《外商投資法2020》對合約安排存在不利影響。

c)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口頭確認：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口頭確認表明：

- 審查一間公司的ICP許可證申請時，湖南省通信管理局主要考慮申請人的註冊股東在工商管理行政系統中的國籍及身份識別號碼。

由於(i)參與會談及2020年會談的人員屬合資格及獲授權人士，有權實施及解釋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就北京蜜萊塢、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即直播業務)頒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並作出相關口頭確認；(ii)監管中國電信及文化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自2018年會談以來並無重大或實質變動；(iii)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源自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iv)基於2020年會談的結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角度來看，會談結果及過往意見並無實質變動。

董事會對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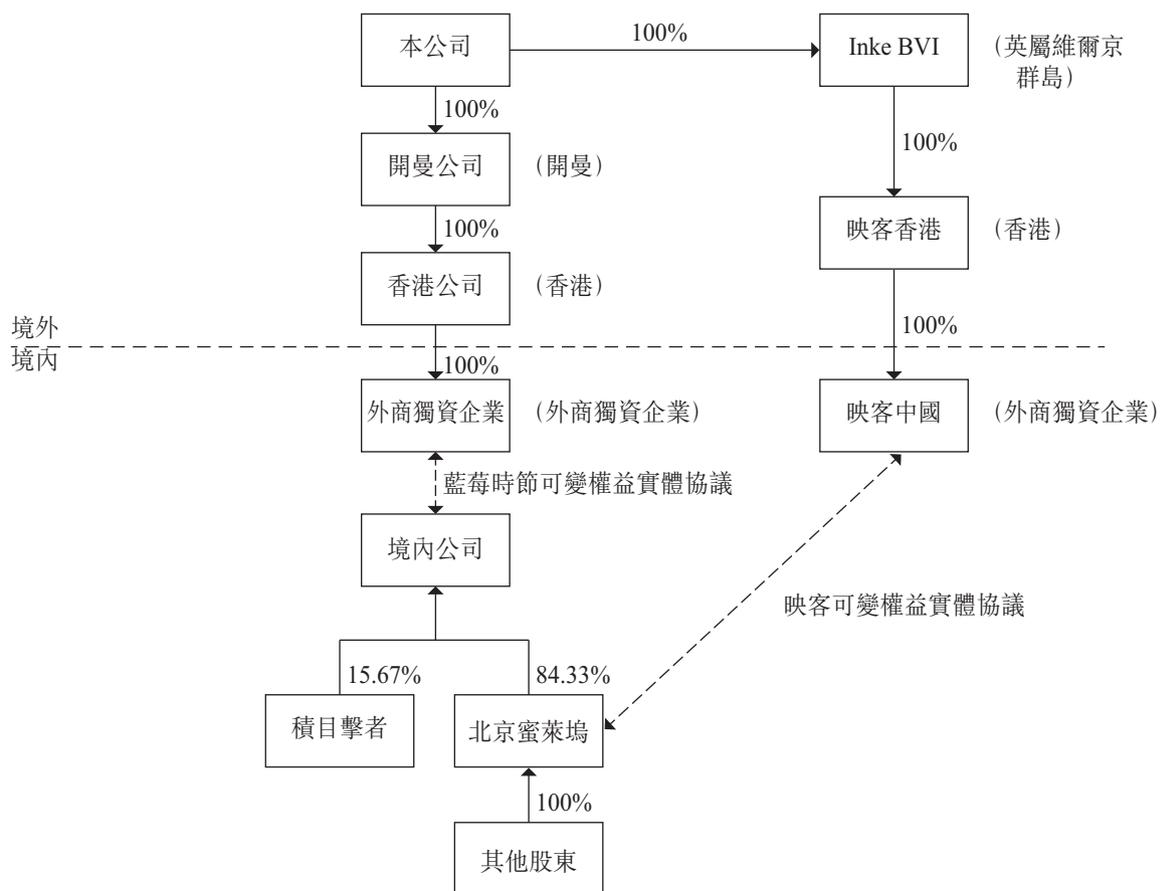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各項賦予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收益之安排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就互動娛樂業務及線上社交及電子商務業務而言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經營至關重要，且各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本公司所知，除註冊股東奉先生及侯先生於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奉先生及侯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立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或訂立任何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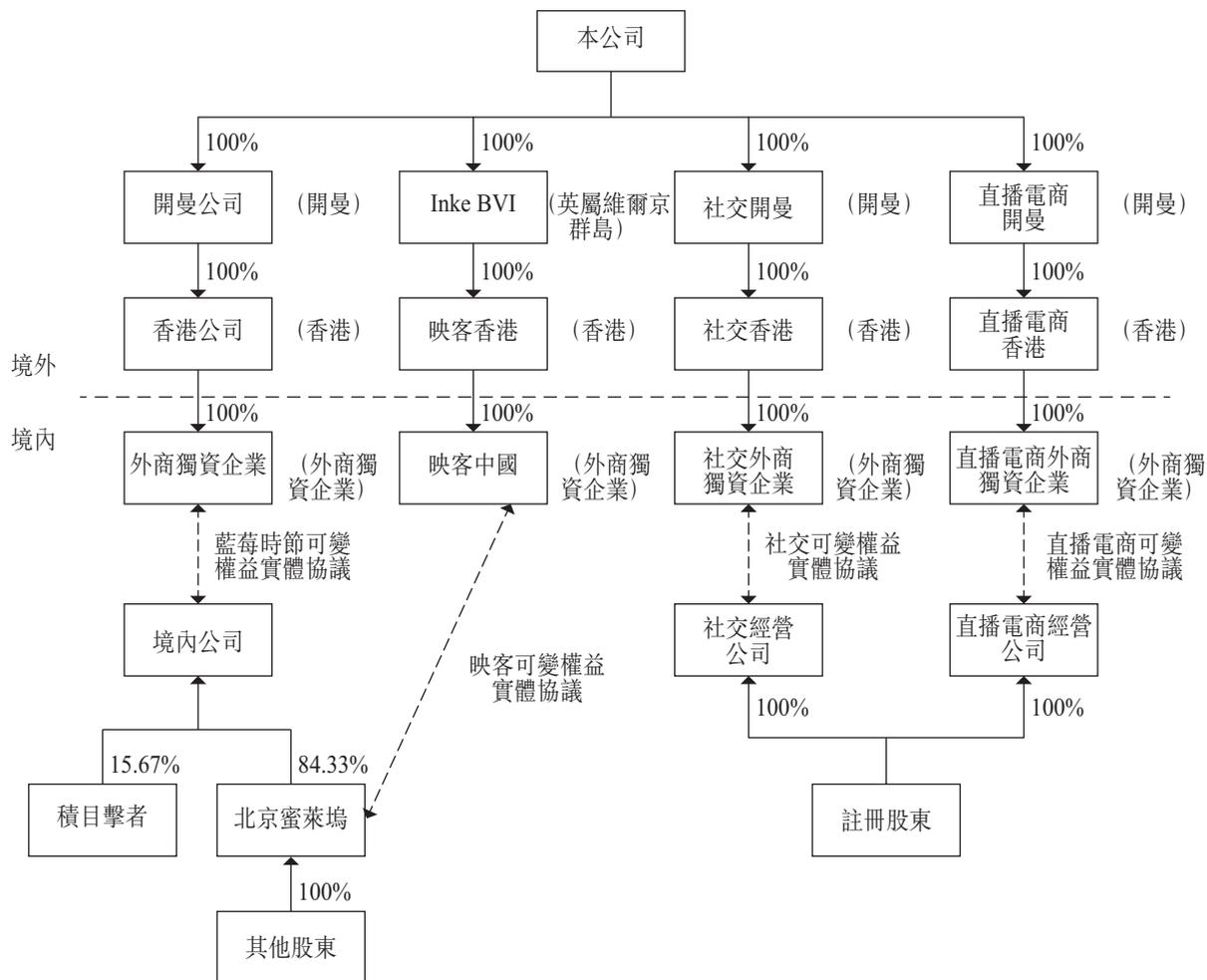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通過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遇來自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干擾或障礙(視情況而定)。

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圖

下列簡圖載列訂立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前的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下列簡圖載列訂立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前的本集團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除經營公司的身份、外商獨資企業的身份及各經營公司註冊擁有人的身份外，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合約安排將與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制定之條款大體一致。

本集團將履行並遵守與現有可變權益實體項下合約安排所載的相同條件。有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1. 社交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與社交經營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訂立社交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標的事項

社交經營公司同意聘用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應向社交經營公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營銷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ii)短中期市場開發及策劃服務；(iii)管理相關諮詢服務及協助，支援社交經營公司引進先進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模式；(iv)網站建立、維護及整體安全服務；(v)業務相關軟件及硬件的研發服務；(vi)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與推廣；(vii)其他技術服務；(viii)公共關係服務；(ix)銷售代理服務；(x)管理諮詢服務及協助社交經營公司的勞動就業體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培訓及對行政、管理及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協助建立綜合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實現良好的人力資源配置；(xi)根據社交經營公司的需要就社交經營

公司的行政管理、內部審查監督及資產管理提供諮詢服務；及(xii)其他服務領域。此外，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履行諮詢及顧問服務期間所產生及開發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社交經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社交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期內開發的全部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及專有權利。

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社交經營公司須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社交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除稅前利潤(包括社交經營公司應佔所有利潤)的服務費，惟不考慮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且扣除社交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社交經營公司的業務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社交經營公司應付的服務費。服務費應於接獲服務費賬單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應就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於任何季度開始後三十(30)日內發出服務費賬單。

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社交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其經營產生的所有風險。不論社交經營公司是否引致重大經營虧損，社交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向社交經營公司提供財政支援(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限)，確保社交經營公司可滿足其日常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或抵銷產生的任何經營虧損。倘社交經營公司引致任何經營虧損或遭遇嚴重的經營困難，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社交經營公司終止經營，而社交經營公司須無條件接受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另一方面，根據社交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社交經營公司於社交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期內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若諮詢及服務。

社交經營公司須促使其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社交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

期限及終止

社交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十(10)年，可由社交外商獨資企業酌情釐定自動延長。社交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可由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向社交經營公司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須於根據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社交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後終止。社交經營公司並無終止社交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2. 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社交經營公司與各註冊股東分別於2020年9月25日訂立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

標的事項

註冊股東及社交經營公司共同及個別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由本身或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有關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有關股東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指定人士」)行使)授予不可撤回認購權，以(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其擁有的社交經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惟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ii)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收購社交經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則應採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由本身或上文規定的其任何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有關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協議亦規定，倘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社交經營公司的股權，

而社交經營公司繼續合法經營主營業務，則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即根據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所授出的認購權。此外，註冊股東及／或社交經營公司已同意於收購社交經營公司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認購權獲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後退回其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社交經營公司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會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變更社交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按照良好的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社交經營公司的業務及企業事項並確保其存續；
- (iii) 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社交經營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求者除外)或允許就社交經營公司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經營社交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不得允許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遺漏；
- (vi) 未經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外部擔保協議、資產處置協議或讓社交經營公司處於負債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i) 未經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借或提供任何融資；
- (viii) 應要求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社交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ix) 如可能，社交經營公司須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有關保險覆蓋範圍與於相同地區從事相若業務或擁有與社交經營公司相若財產或資產的公司一般維持的保險一致；
- (x) 未經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xi) 倘社交經營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社交外商獨資企業；
- (xi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社交經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註冊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倘相關註冊股東收取任何有關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該註冊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三個營業日內知會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並隨即無償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收受的有關福利；及
- (xiv) 於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委任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社交經營公司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註冊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社交股權質押協議以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註冊股東不得允許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社交經營公司任何法定實益股權；

- (ii) 除根據社交股權質押協議以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註冊股東不得於社交經營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社交經營公司董事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社交經營公司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或資產；
- (iii) 未經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社交經營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社交經營公司董事會不得批准社交經營公司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其擁有的社交經營公司的股權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社交外商獨資企業；
- (v) 批准及投票贊成社交經營公司或促使社交經營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投票贊成社交經營公司的任何有關根據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權的股東或董事決議案，及於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vi) 各註冊股東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所持股權；
- (vii) 於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時候要求時，無條件即時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
- (viii) 嚴格遵守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東及社交經營公司共同及個別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條款並真誠地履行其於有關協議下的責任，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任何註冊股東保留於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簽訂的社交股

權質押協議或以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社交授權書下股權的任何權利，則註冊股東不得在未經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

- (ix) 於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委任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候選人為社交經營公司的董事，並促使委任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社交經營公司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x) 倘任何註冊股東收取社交經營公司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有關註冊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三個營業日內知會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並隨即無償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收受的有關福利。

此外，根據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社交外商獨資企業選擇不行使根據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則奉先生有選擇權要求侯先生按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釐定的最低購買價向奉先生或奉先生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社交經營公司的股權。

期限及終止

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社交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文規定的其指定人士後終止，除非及直至社交外商獨資企業酌情向社交經營公司及註冊股東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註冊股東亦根據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管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在其身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清盤、破產或解散、離異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或妨礙履行其於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可能有權取得其所持社交經營公司權利及權益的人士概不會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情況下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其於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相關協議下的責任的行為。有關註冊股東及其各自的配偶提供的確認函詳情，請參閱「各註冊股東配偶確認函」一節。

3. 社交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東及社交經營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訂立社交股權質押協議。

標的事項

各註冊股東同意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社交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彼等與社交經營公司於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項下的責任。倘任何註冊股東違反或未能履行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此外，各註冊股東已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社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社交經營公司的股權，亦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質押，以致影響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

註冊股東亦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聲明及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註冊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離異(如為個人註冊股東)或清盤、破產或終止(如為公司註冊股東)時，或在可能影響行使股東權利的任何情況下，保護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避免執行社交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

此外，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概不就質押期內已質押股權價值的任何損失負責，註冊股東亦無權要求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賠償有關損失，除非該損失由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有意為之或重大過失而導致。倘對已質押股權的價值造成任何潛在重大損失，以致威脅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利益，則社交外商獨資企業可代表註冊股東隨時拍賣或處置已質押股權。倘社交經營公司的股份價值升值，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於質押獲行使而非訂立社交股權質押協議時對於升值的已質押股權有優先權。

此外，倘社交經營公司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收入，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協議亦規定倘相關註冊股東認購或收購社交經營公司的額外股權，則相關註冊股東所收購或認購的額外股權亦以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期限及終止

社交股權質押協議須於社交經營公司達成及履行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終止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時終止。此外，社交股權質押協議須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社交經營公司後終止，其後，社交經營公司與註冊股東須無償或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或當時的指定清盤人須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保障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的權益。

4. 社交授權書

訂約方及日期

各註冊股東分別於2020年9月25日以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社交授權書。

標的事項

註冊股東已委任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其身為中國公民的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為有關註冊股東行使其各自於社交經營公司全部股東權利的受委代表。將獲委任為註冊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不得包括註冊股東、任何社交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受委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社交經營公司任何股

東決議案；(ii)根據適用法律及社交經營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社交經營公司所持股權；(iii)選擇及委任社交經營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及(iv)簽立文件、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文件；及(v)於社交經營公司破產後作為註冊股東投票。受委代表亦獲授權利於根據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代表相關註冊股東訂立及簽立任何股權轉讓協議及確保履行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其他協議。

期限及終止

各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確認授權書於有關註冊股東仍為社交經營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受委代表有權將授權書重新指定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註冊股東或獲得其同意。

5. 各註冊股東配偶確認函

根據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社交股權質押協議，各註冊股東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管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在其身亡、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其清盤、破產或解散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社交經營公司股東權利的能力的情況下可能有權取得其所持社交經營公司權利及權益的人士概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其於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及的其訂立的各協議下的責任。

於2020年9月25日，個人註冊股東的配偶各自亦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其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各個人註冊股東於其配偶參與訂立的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各協議項下責任的行為。

B. 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1. 直播電商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與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訂立直播電商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標的事項

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同意聘用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應向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營銷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ii)短中期市場開發及策劃服務；(iii)管理相關諮詢服務及協助，支援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引進先進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模式；(iv)網站建立、維護及整體安全服務；(v)業務相關軟件及硬件的研發服務；(vi)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與推廣；(vii)其他技術服務；(viii)公共關係服務；(ix)銷售代理服務；(x)管理諮詢服務及協助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勞動就業體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培訓及對行政、管理及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協助建立綜合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實現良好的人力資源配置；(xi)根據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需要就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行政管理、內部審查監督及資產管理提供諮詢服務；及(xii)其他服務領域。此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履行諮詢及顧問服務期間所產生及開發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直播電商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期內開發的全部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及專有權利。

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直播電商經營公司須向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除稅前利潤(包括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應佔所有利潤)的服務費，惟不考慮根

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且扣除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業務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應付的服務費。服務費應於接獲服務費賬單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應就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於任何季度開始後三十(30)日內發出服務費賬單。

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其經營產生的所有風險。不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是否引致重大經營虧損，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向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提供財政支援(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限)，確保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可滿足其日常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或抵銷產生的任何經營虧損。倘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引致任何經營虧損或遭遇嚴重的經營困難，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終止經營，而直播電商經營公司須無條件接受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另一方面，根據直播電商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於直播電商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期內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若諮詢及服務。

直播電商經營公司須促使其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直播電商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

期限及終止

直播電商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十(10)年，可由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酌情釐定自動延長。直播電商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可由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向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須於根據直播電商購買權協議向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後終止。直播電商經營公司並無終止與直播電商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2. 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各註冊股東分別於2020年9月25日訂立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

標的事項

註冊股東與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共同及個別向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由本身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有關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股東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指定人士」))授予不可撤回認購權，以(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其擁有的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惟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ii)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收購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則應採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由本身或上文規定的其任何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有關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協議亦規定，倘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股權，而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繼續合法經營業務，則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即根據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所授出的認購權。此外，註冊股東及／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已同意於收購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認購權獲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後退回其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會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變更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按照良好的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業務及企業事項並確保其存續；
- (iii) 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求者除外)或允許就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經營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不得允許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遺漏；
- (vi) 未經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外部擔保協議、資產處置協議或讓直播電商經營公司處於負債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i) 未經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借或提供任何融資；
- (viii) 應要求向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ix) 如可能，直播電商經營公司須向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有關保險覆蓋範圍與於相同地區從事相若業務或擁有與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相若財產或資產的公司一般維持的保險一致；

- (x) 未經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xi) 倘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
- (xi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註冊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倘有關註冊股東收取任何有關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該註冊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三個營業日內知會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並隨即無償向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收受的有關福利；及
- (xiv) 於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委任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註冊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以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註冊股東不得允許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
- (ii) 除根據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以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註冊股東不得於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直播電商經營公司董事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或資產；

- (iii) 未經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直播電商經營公司董事會不得批准直播電商經營公司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其擁有的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股權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
- (v) 批准及投票贊成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或促使直播電商經營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投票贊成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任何有關根據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權的股東或董事決議案，及於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vi) 各註冊股東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所持股權；
- (vii) 於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時候要求時，無條件即時向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
- (viii) 嚴格遵守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東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共同或個別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條款並真誠地履行彼等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註冊股東保留於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簽訂的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或以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直播電商授權書項下股權的任何權利，則註冊股東不得在未經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

- (ix) 於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委任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候選人為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董事，並促使委任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x) 倘任何註冊股東從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收取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該註冊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三個營業日內知會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並隨即無償向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收受的有關福利。

此外，根據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選擇不行使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的購股權，則奉先生有權根據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釐定的最低購買價要求侯先生將其於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奉先生或奉先生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期限及終止

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文規定的其指定人士後終止，除非及直至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酌情向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註冊股東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註冊股東亦根據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清盤、破產或解散、離異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或阻礙履行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責任的情況下有權取得其所持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妨礙履行於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註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提供的確認詳情，請參閱下文「各註冊股東配偶確認函」一節。

3. 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東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訂立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

標的事項

各註冊股東同意向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於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彼等與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於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倘任何註冊股東違反或未有履行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此外，各註冊股東已向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股權，亦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質押，以致影響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

註冊股東亦向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聲明及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註冊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離異(如為個人註冊股東)或清盤、破產或終止(如為公司註冊股東)時，或在可能影響行使股東權利的任何情況下，保護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避免執行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

此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概不就質押期內已質押股權價值的任何損失負責，註冊股東亦無權要求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賠償有關損失，除非該損失由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有意為之或重大過失而導致。倘對已質押股權的價值造成任何潛在重大損失，以致威脅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利益，則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可代表註冊股東隨時拍賣或處置已質押股權。倘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股份價值升值，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於質押獲行使而非訂立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時對於升值的已質押股權有優先權。

此外，倘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收入，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協議亦規定倘有關註冊股東認購或收購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額外股權，則有關註冊股東所收購或認購的額外股權亦應以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期限及終止

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須於直播電商經營公司達成及履行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終止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時終止。此外，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須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後終止，其後，直播電商經營公司與註冊股東須無償或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向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或當時的指定清盤人須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保障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的權益。

4. 直播電商授權書

訂約方及日期

各註冊股東於2020年9月25日以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直播電商授權書。

標的事項

註冊股東已委任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其身為中國公民的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為有關註冊股東行使彼等各自於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全部股東權利的受委代表。將委任為註冊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不得包括註冊股東、

直播電商經營公司任何註冊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受委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直播電商經營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ii)根據適用法律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所持股權；(iii)選擇及委任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及(iv)簽立文件、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文件；及(v)於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破產後作為註冊股東投票。受委代表亦獲授權利於根據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代表有關註冊股東訂立及簽立任何股權轉讓協議及確保履行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其他協議。

期限及終止

各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確認授權書於有關註冊股東仍為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受委代表有權將授權書重新指定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註冊股東或獲得其同意。

5. 各註冊股東配偶確認函

根據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各註冊股東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管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其他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其清盤、破產或解散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直播電商經營公司股東權利的能力的情況下可能有權取得其所持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權利及權益的人士概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其於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及的其訂立的各協議下的責任。

於2020年9月25日，各個人註冊股東的配偶各自亦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其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各個人註冊股東於其配偶參與訂立的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各協議項下責任的行為。

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爭議解決、清盤、繼任及虧損分擔

爭議解決

每份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倘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的協議出現任何或存在任何爭議，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十五(15)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貿仲委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語言須為中文，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各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載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如適用)的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如適用)業務開展、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股權或資產或向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提出進行清盤，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就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如適用)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框架下實行。例如，貿仲委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於當前中國法律框架下向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提出清盤。此外，由境外管轄區(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執行，而社交外商獨資企業及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向具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公司未必能夠即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本公司對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後，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一名清盤人管理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須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將所有資產出售予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視情況而定)。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須解除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或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視情況而定)的其他指定人士因上述出售產生的任何付款責任；因上述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向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視情況而定)出售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潤，將構成社交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或直播電商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下服務費的一部分，並支付予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或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合資格人士。

註冊股東於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擁有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社交股權質押協議或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視情況而定)質押予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其中包括)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履行於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視情況而定)下的責任，如任何該等責任被違反，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社交股權質押協議或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視情況而定)執行質押。因此，如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解散或清盤，清盤人可能根據具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庭或法院授出的命令為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佔有及處置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資產。

繼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對註冊股東、社交外商獨資企業及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的繼承人或許可受讓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或許可受讓人為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違反將被視為違反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註冊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或許可受讓人身故、破產、解散或清盤不會影響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有效性。

此外，各個人註冊股東的配偶已提供若干同意、承諾及確認，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各註冊股東配偶確認函」等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個人註冊股東的婚姻狀況變化不會影響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於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視情況而定)下的利益及權益。

虧損分擔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概無規定本集團有義務分擔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虧損或向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將以彼等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彼等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擔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虧損或向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註冊股東承諾，於其為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期間，其不會採取或疏於採取任何行動，導致(i)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社交經營公司或社交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與(ii)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各註冊股東將支持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權益，並採取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視情況而定)合理要求的行動。此外，各註冊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予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視情況而定)。

保險

本集團未購買涵蓋有關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風險的任何保險。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穩健有效運作以及執行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產生的重大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
- (ii) 有關政府機關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召開的會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iv) 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鑒、財務印鑒、合約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鑒，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鑒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本公司的僱員；
- (v)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本集團處理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 (vii) 為避免潛在權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任何指定人士或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及註冊股東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就行使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有關指定人士原獲授的任何權利，將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控)或本公司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的授權董事(對我們有受信責任)，且註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排除在外。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
- (vi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社交外商獨資企業及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僅會批准及同意相關營運實體進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
- (i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社交經營公司、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保留並繼續持有所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更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日後及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定持有的成員公司應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新開發及非遊戲相關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
- (x) 一旦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須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即可開展及經營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業務，則本集團將盡快解除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有關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風險因素

- (i) 如中國政府認定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如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收取的利益

我們不能保證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會被相關政府或司法部門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部門未來可能解釋現有法律或法規，令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被視為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2020》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2020》，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反映預期中國監管趨勢，即透過設立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與境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統一。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採納《外商投資法》的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2020》及《實施條例》體現了統一外商投資及境內投資方面的公司法律要求的立法工作。然而，由於其相對較新，因此在解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儘管目前沒有跡象表明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會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擾或反對，但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解釋有不同意見，並且不同意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符合現行或未來可能採納的中國法律，且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否認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許多全外資或部分外資擁有的公司採用合約安排，據此通過彼等各自在中國附屬公司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經營公司，而經營公司持有目前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之行業所需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不確定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否視為違反中國法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2020》及《實施條例》。

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則本集團及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是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將存在很大不確定性。未有採取及時及適當的措施以應對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可對本集團及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當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經營，以及本集團及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能否從事及繼續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之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指在中國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就負面清單中任何限制領域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就負面清單未提及的領域，國內投資與外商投資將受到平等對待。《外商投資法2020》的「外國投資者」僅包括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不包括按照中國法律在中國領土內註冊成立但受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此外，《外商投資法2020》未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合約安排(包括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是向外商投資的定義加入一項籠統的條文，令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並且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2020》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如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解釋《外商投資法2020》所指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或如適用法律或法規中指明的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不包括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包括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安排)不大可能根據《外商投資法2020》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亦毋須遵守負面清單，亦不會按照負面清單的要求受到相關部門監管。

如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業務不在負面清單上，且社交外商獨資企業及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則社交外商獨資企業及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購買選擇權，以收購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須相關部門再次批准)。

如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業務在負面清單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之一，否則合約安排根據《外商投資法2020》被視為「外商投資」並按照負面清單的要求受到相關部門監管(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遵守負面清單的規定)的可能性較低。

(ii) 本公司為減輕因《外商投資法2020》產生的潛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2020》未包含處理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引。因此，董事會將監察《外商投資法2020》的實施，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2020》的實施可能對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如本集團或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業務將因《外商投資法2020》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就(i)《外商投資法2020》的任何修訂或實施；及(ii)《外商投資法2020》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及時刊發公告。

- (iii) 在提供對社交經營公司、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或彼等註冊股東可能未能履行於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義務

本集團不會擁有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股權，並依賴與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線上社交及電子商務業務。在向本集團提供對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允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董事會進行變更。然而，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集團依賴註冊股東履行彼等於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義務而行使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控制權。此外，如註冊股東、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義務或與本集團出現爭議，本集團可能須發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而有關救濟可能有限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不能保證結果將有利於本集團，且其可能對本集團控制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如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宣告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喪失對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受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款明確規定，未經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視情況而定)，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不得解散或清盤。然而，如註冊股東、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違反該義務並自願將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清盤，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限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控制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並可能無法享受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經濟利益(視情況而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如本公司被認定結欠額外稅項，可能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淨收入**

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收入及開支，這可能導致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承擔更高的稅項負債(視情況而定)。如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如其須支付逾期的利息或其他罰款，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 **註冊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控制權基於註冊股東、社交經營公司、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與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合約安排。因此，註冊股東間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如註冊股東未完全按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本集團與彼等之間的利益衝突未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執行本集團於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權利須獲得監管批准**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爭議將提交仲裁，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協議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能力。如本集團無法執行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如本集團在執行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時遇到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本集團可能很難控制社交經營公

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文，仲裁機構可能裁定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的救濟、禁制令及／或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清盤(視情況而定)。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包含一項有關訂約方之間解決爭議的條款，在等待仲裁庭成立時或在適當條件下，各訂約方可向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救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救濟或禁制令或頒佈暫定或最終清盤令。此外，即使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境外法院(如香港法院)有權授出上述救濟或禁制令，該等救濟或禁制令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會得到承認或執行。因此，如社交經營公司、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或註冊股東違反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取得充分救濟，本集團有效控制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只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出臨時救濟。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各自指定人士)具有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註冊股東購買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股權轉讓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及／或地方主管分支機構備案，這屬於本集團控制之外。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保險涵蓋有關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風險

本集團保險未涵蓋有關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如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未來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執行性及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經營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經營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對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交易進行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利益。

- (ix) 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財務支持(視情況而定)及本集團可能承受損失的風險

作為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將分擔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視情況而定)，並承擔經營線上社交及電子商務業務的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如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出現財務困難，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惡化(視情況而定)及需要為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 (x) 行使選擇權收購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所有權之限制

行使選擇權收購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所有權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根據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視情況而定)有權要求註冊股東將其所持有之社交經營公司或直播電商經營公司任何及全部股份，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轉讓時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之最低價，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社交外商獨資企業或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彼等指定之第三方。倘購買價低於市場價值，則有關中國機構可能要求社交外商獨資企業及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就轉讓所有權產生之收入繳納高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移動端直播平台之一。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社交經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註冊股東全資擁有(具體而言，由奉先生及侯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社交經營公司主要從事線上社交業務。

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業務。

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註冊股東全資擁有(具體而言，由奉先生及侯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直播電商經營公司主要從事直播電商業務。

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業務。

註冊股東合共持有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全部股權。奉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及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均為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註冊股東，分別持有99%及1%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註冊股東(即奉先生及侯先生)於簽署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簽署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後，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入賬並綜合至本集團的賬目中。因此，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入賬處理。

由於(i)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首席執行官；及(ii)奉先生及侯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奉先生為擁有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99%股權的註冊股東，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成為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先前所述，除經營公司的身份、外商獨資企業的身份及各經營公司註冊擁有人的身份外，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合約安排將與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制定之條款大體一致。如同現有可變權益實

體架構向本公司授予北京蜜萊塢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本公司將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獲得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運營與目的被視作與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一致。由於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源自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d)所規定)，聯交所已確認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設置分別支付予社交外商獨資企業及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期限至三年或更少的規定，且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之相同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北京蜜萊塢」	指	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經營公司，主要從事直播業務，由本集團透過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控制
「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及藍莓時節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	指	Social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社交開曼」	指	Lovein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社交經營公司及各註冊股東於2020年9月25日另外訂立的各獨家購買權協議
「社交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社交外商獨資企業與社交經營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社交股權質押協議」	指	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社交經營公司及各註冊股東於2020年9月25日另外訂立的各股權質押協議
「社交香港」	指	愛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社交經營公司」	指	湖南燦宸映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社交授權書」	指	各註冊股東於2020年9月25日以社交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各授權書
「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社交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社交獨家購買權協議、社交股權質押協議及社交授權書
「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由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構成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社交外商獨資企業」	指	湖南映創新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	指	北京藍莓時節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控制的經營公司
「直播電商開曼」	指	YouFound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各註冊股東於2020年9月25日另外訂立的各獨家購買權協議
「直播電商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與直播電商經營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	指	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直播電商經營公司及各註冊股東於2020年9月25日另外訂立的各股權質押協議
「直播電商香港」	指	遇見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直播電商經營公司」	指	湖南凌霄攬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	指	湖南凌霄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直播電商授權書」	指	各註冊股東於2020年9月25日以直播電商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各授權書
「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直播電商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直播電商獨家購買權協議、直播電商股權質押協議及直播電商授權書

「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由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構成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互動娛樂業務」	指	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包括互動娛樂直播業務
「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映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本集團經營互動娛樂業務的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外商投資法2020》」	指	2020年1月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政府機關」	指	具有管轄權的任何聯邦、國家、外國、跨國、州、省、縣、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監管、行政或自治機關、機構、部門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法庭、司法或仲裁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Socialmaker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會談」	指	中國法律顧問先後於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1日及2018年3月19日關於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及湖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現稱湖南省廣播電視局)的會談

「2020年會談」	指	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8月關於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與湖南省文化和旅遊廳、湖南省廣播電視局及湖南省通信管理局的會談
「Inke BVI」	指	Ink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映客香港」	指	映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映客中國」	指	北京映客芝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映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映客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映客股權質押協議及映客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p>聯交所於2018年6月26日向本公司授出以下豁免(其中包括)：(i)對於根據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對根據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應付予映客中國的費用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期限限制至三年以下的規定，前提是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且受若干條件的限制，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p>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d)項條件規定，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面)與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利益後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

或複製合約安排時，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情況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積目擊者」	指	深圳市積目擊者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KPI」	指	關鍵表現指標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奉先生」	指	奉佑生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亦為註冊股東及其他股東之一
「侯先生」	指	侯廣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註冊股東及其他股東之一
「線上社交及電子商務業務」	指	本集團的直播線上社交業務及直播電子商務業務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社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社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直播電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其他股東」	指	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股東包括馳譽投資(北京)有限公司(1.09%)、嘉興光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蘇州金沙江朝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43%)、嘉興光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3%)、嘉興光信九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78%)、寧波安合瑞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27%)、寧波青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27%)、長興盛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91%)、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0.91%)、北京宣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0.74%)、奉佑生先生(20.94%)、廖潔鳴女士(4.69%)、侯廣凌先生(4.69%)、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映客常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79%)、寧波梅山保

稅港區映客歡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06%)、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映客遠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06%)、北京多米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14.59%)、西藏昆諾贏展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23%)、蘇州紫輝聚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6.38%)及廈門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12%)

「過往意見」	指	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會談結果的意見
「招股章程」	指	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的本公司上市文件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註冊股東」	指	奉先生及侯先生為社交經營公司及直播電商經營公司的註冊股東，分別持有99%及1%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藍莓時節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

如本公告的中文版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